前言

MT 1《商品煤含矸率和限下率煤样的采取及其测定方法》于 1965 年首次发布,1983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。

本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:

- a)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商品煤含矸率和限下率的测定方法》;
- b) 按 GB/T 1.1--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修改了书写格式;
- c) 增加了必要的定义,同时删去了在运输工具顶部采样时,大于 150 mm 的煤块不采入条件下的含矸率和限下率计算公式。

本标准自发布日起,同时代替 MT 1-87。

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、淮南矿务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海龙、鲍世齐。

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1 - 1996

商品煤含矸率和限下率的测定方法

代替 MT 1--83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商品煤含矸率和限下率测定的定义、煤样采取、测定步骤和结果表述。本标准适用于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的各种原煤和块煤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475-1996 商品煤样采取方法

GB 477--87 煤炭筛分试验方法

3 定义

3.1 矸石

采掘煤炭过程中从顶底板和煤层混入煤中的岩石。

3.2 含矸率

煤中粒度大于 50 mm 的矸石质量百分数。

3.3 限下率

筛上产品中粒度小于规定粒度下限部分的质量百分数。

4 方法提要

煤样用孔径为 50 mm 或孔径与产品粒级下限尺寸相同的筛子进行筛分,根据筛上物中矸石质量或筛下物质量,求出煤的含矸率或限下率。

5 工具

- 5.1 采样工具:符合 GB 475 有关规定。
- 5.2 筛子:符合 GB 477 有关规定。
- 5.3 秤:最大称量为 500,100,50,20,5 和 1 kg,感量为最大称量的 1/1 000。

6 煤样采取

- 6.1 商品煤含矸率和限下率煤样按 GB 475 在煤流中或运输工具顶部煤中采取。采样单元、子样数、子样质量及子样分布等应符合该标准要求。
- 6.2 在运输工具顶部煤中采样时,粒度大于 150 mm 的煤块(包括矸石、黄铁矿,下同),无论其含量是否超过 5%,在采样点遇到时都应采入。
- 6.3 在煤堆上不采取含矸率和限下率煤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1996-12-30批准

1997-11-01 实施

7 測定步骤

7.1 含矸率测定

煤样用孔径为 50 mm 的圆孔筛、按 GB 477 有关规定进行筛分,拣出筛上物的全部矸石(包括黄铁矿)。用 5.3 条所述的相应的秤称量矸石、筛上块煤和筛下物,称准到 1/1 000。按式(1)计算含矸率:

式中:m,一一矸石质量,kg;

m。一筛上块煤质量,kg;

m。一筛下物质量,kg。

7.2 限下率测定

煤样用孔径与产品粒级下限相同的筛子过筛,用 5.3 条所述的相应的秤称量全部筛上物和筛下物,称准到 1/1 000,按式(2)计算限下率:

式中:m: 规定粒度的筛下物质量,kg;

m。——规定粒度的筛上物质量,kg。

8 结果表述

煤的含矸率和限下率测定结果修约到小数后一位报出。